**永定区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借款人资格认定申请表**

编号：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注册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所属行业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营业收入（万元） |  | 资产总额（万元） |  |
| 法定代表人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① |  |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② |  | 支付工资人数③ |  |
| 当年新招用且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符合条件人员人数及占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比例 | 人数：人；比例： % |
| 拟申请财政贴息贷款金额 |  | 意向银行 |  |
| **提示：**1. 请如实填写表中内容并按要求提供材料，否则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 资格认定是对申请企业是否属于政策扶持范围的认定。经办担保机构、银行和财政部门将根据申请企业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提供担保、贷款或贴息。
3. 本申请表及所附材料将由受理部门归档处理，不再退还。

本企业已知悉上述内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公章）年月日 |
| 区劳动监察机构对企业有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的意见：经办人签字：负责人签字：（公章）年月日 |
| 区劳动就业中心审核意见：经审核，申请人符合《永定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实施办法（修订稿）》（永财外〔2023〕5号）规定的创业担保贷款资格条件，所提交材料完整，同意上报认定。审核人： 复核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单位公章 |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认定意见：审核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单位公章 |

说明：

1.本申请表一式四份，区人社局、担保机构、经办银行、借款人各留存一份。

2.经人社局签章确认后有效期为90日，请务必在有效期内提出担保贷款申请。

3.表中①②③项内容填写截至申请日上月末的时点数据。

4.申请时需提交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一份、区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

（2）现有在职职工花名册；

（3）当年新招用符合个人借款人条件人员(不包括大学生村官、留学回国学生、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的相关证明材料；

（4）企业与当年新招用符合个人借款人条件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

5. 以上材料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所有留存材料均需借款人签名或盖章，一份多张的材料需盖骑缝章。